



深圳市中国慈展会发展中心
SHENZHEN DEVELOPMENT CENTRE FOR CHINA CHARITY FAIR

中国慈展会社会企业认证报告 (2015-2017)



深圳市社创星社会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2018. 05

目 录

前 言	1
一、中国慈展会社会企业认证	2
(一) 组织架构	2
(二) 理念与服务	2
(三) 社企定义及标准	2
(四) 认证流程	3
(五) 数据库搭建	3
二、认证数据分析	3
(一) 社企认证概况	3
1. 社企数量长足增长	3
2. 地理分布	4
2.1 社企来源扩大	4
2.2 社企集中发达城市	5
(二) 社企属性特征	6
3. 企业来源基本维持在六成水平	6
4. 金字塔型的社企队伍	7
5. 极强的社会使命导向	8
6. 社企关注面广，对弱势群体尤为关注	8
7. 社企运行公开透明	10
(三) 社企规模及结构特征	11
8. 员工结构	11
8.1 员工规模小型化	11
8.2 员工规模与机构成立时长呈正相关	13
8.3 女性影响力	14
8.4 高学历人群成为社会企业发展的主要人力资本	14
8.5 超半数社企发挥就业融合作用	15
9. 财务规模	16
9.1 超四成社企年收入达百万量级	16
9.2 近四成社企年支出过百万	17
9.3 八成以上社企基本实现财务可持续性	17
9.4 财务规模与机构成立时长显著相关	18
9.5 超八成社企以经营性收入为主	19
三、社企亮点	21
四、未来展望	22
五、后记	22

图表目录

图 1 申报和认证机构数量统计	4
图 2 认证社企范围发展趋势	5
图 3 社会企业地区分布	5
图 4 社会企业来源变化趋势	7
图 5 金字塔型的社会企业队伍	8
图 6 社会企业领域分布	9
图 7 重新归类后的社会企业领域分布	10
图 8 机构是否有建立新媒体信息公开渠道	11
图 9 机构员工规模情况	12
图 10 社会企业与主流中小企业员工规模比较	13
图 11 机构员工总人数与机构成立时长关系	13
图 12 是否有弱势群体就业	15
图 13 弱势群体就业规模	16
图 14 2016 年度机构总收入规模	17
图 15 2016 年度机构总支出规模	17
图 16 2016 年度机构盈余情况	18
图 17 主要收入来源情况	20
图 18 社会组织的主要收入来源情况	20
图 19 企业的主要收入来源情况	21
表 1 机构员工总人数与机构成立时长关系	14
表 2 2016 年度机构盈余情况	19

前 言

社会企业作为一种区别于传统非营利组织和营利组织的特殊组织形式，在创新社会治理、弥补公共服务、促进弱势群体就业等领域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效。发展社会企业已成为许多国家的共识。

社会企业认证是构建社会企业可持续发展生态系统的第一步。目前全球已有 22 个国家具备较完整的社企认证体系。比如英国有官方机构社区利益公司认证体系 (Community Interest Company)、独立中介组织认证体系 (SEM social enterprise mark) 和行业联合会认证体系 (SEB social enterprise badge)，美国有各州法律体系下的共益公司认证，又有民间组织共益实验室 (B Lab) 的 B Corporation 认证，韩国通过《社会企业育成法》建立了本土社会企业认证体系，香港有社会企业认证系统 (SEE MARK)，台湾也有实践多年的认证体系。

认证数据展示了社会企业在全球的发展状况。根据有关数据，截至 2015 年，英国的社会企业达到 7 万家，西班牙的社会企业超过 5 万家，苏格兰的社会企业超过 5000 家，美国通过官方机构认证以及民间 B Corporation 认证体系的共益企业数量均超过 2000 家，韩国通过认证的社会企业超过 1500 家，而在中国，香港地区的社会企业已认证超过 570 家，台湾地区登陆社会企业平台的组织超过 120 家，大陆地区通过认证的社会企业目前是 125 家。

中国慈展会社会企业报告 2015-2017

——基于中国慈展会社会企业认证数据库

一、中国慈展会社会企业认证

（一）组织架构

通过比较各国社会企业发展状况，我们认为中国社会企业发展还有巨大潜力。为了推动中国社会企业的发展，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企业支持体系，深圳市中国慈展会发展中心、深圳国际公益学院、北京大学公民社会研究中心、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公益研究院、亿方公益基金会和中国人民大学尤努斯社会事业与微型金融研究中心等多家机构联合发起了中国慈展会社会企业认证，深圳市社创星社会企业发展促进中心、深圳国际公益学院公益金融与社会创新中心负责执行具体认证工作。

（二）理念与服务

中国慈展会社会企业认证遵循“政府引导、社会参与、独立运作、专业服务”的理念，旨在倡导社会创新理念、推动品牌体系建设、提升专业赋能服务、构建跨界合作网络、优化社会投资环境。后续通过专业化与全方位的支持与服务，吸引影响力投资、公益创投等公益金融资源，从而完善中国社会企业乃至公益金融领域的生态系统建设。

（三）社企定义及标准

在参考借鉴国际社会企业认证的丰富实践以及 ISO 质量认证体系、结合中国社会企业发展实践的基础上，中国慈展会社会企业认证标准制定小组给出了社会企业的定义：社会企业是指以解决社会问题为首要目标，以符合企业家精神的方式创新性解决社会问题的企业或社会组织。同时制定出了社会企业认证标准和评分细则（以 2017 年度为例）：

标准一 正式登记注册并独立运作一年以上，且全职受薪团队不少于 3 人的企业或社会

组织。

标准二 企业或社会组织的章程有具体明确的社会目标，治理结构有社会目标优先的机制性设计。

标准三 解决社会问题的方式具有创新性。

标准四 创新性解决社会问题清晰可测量。

对以上 4 项标准采用百分制进行量化，对社会企业进行分级：其中，满足 4 项判定性标准的申报机构即认证为社会企业；评分达到 60 分及以上的机构认证为“中国好社企”；评分达到 80 分及以上的机构认证为“中国金牌社企”；满足标准一、二的申报机构可纳入认证观察机构。（具体评分细则参考《中国慈展会社会企业认证手册（2017）》）

（四）认证流程

整个认证评审过程包括认证申请、认证初评、反馈调整、尽职调查、认证评分、认证公示、专家复议、权威发布 7 个程序，共计初审、中审及终审 3 个阶段。通过认证的机构可以获得中国慈展会社会企业标识、获邀加入中国社会企业网络、优先参与国内外各类社会企业能力建设与行业交流、优先获得全球顶级资源的对接以及品牌支持等后续服务。

（五）数据库搭建

截至 2017 年底，共有 125 家机构通过中国慈展会社会企业认证。为了进一步了解中国社会企业的总体发展现状，发现中国社会企业的特征及其不足，以完善后续社会企业服务，推动社会企业发展，深圳市社创星社会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对三届认证工作以及这 125 家认证社企提交的资料进行了梳理，初步建立了中国慈展会社会企业认证数据库信息资源。以下是基于数据库的具体分析报告：

二、认证数据分析

（一）社企认证概况

1. 社企数量长足增长

2015 年，中国慈展会首届社会企业认证开始，经公开招募共收到 67 份申报意向，经专家

评审，最终 7 家机构脱颖而出，成为第一批通过认证的机构。2016 年，第二届社会企业认证启动，共有 154 家机构申报认证，数量为第一年的 2 倍之多，最终 16 家机构通过认证，包括 1 家金牌社企，15 家中国好社企。在前两届的基础上，第三届社会企业认证显现出更大的影响力，申报机构数目达到 510 家，是上一年的 3.3 倍，是前两届数目总和的 2.3 倍。认证通过 106 家社会企业，包括 10 家金牌社企、58 家中国好社企和 38 家中国社会企业。

综上，三届累计有 731 家机构申报认证，125 家机构通过认证，社会企业的数量有了长足的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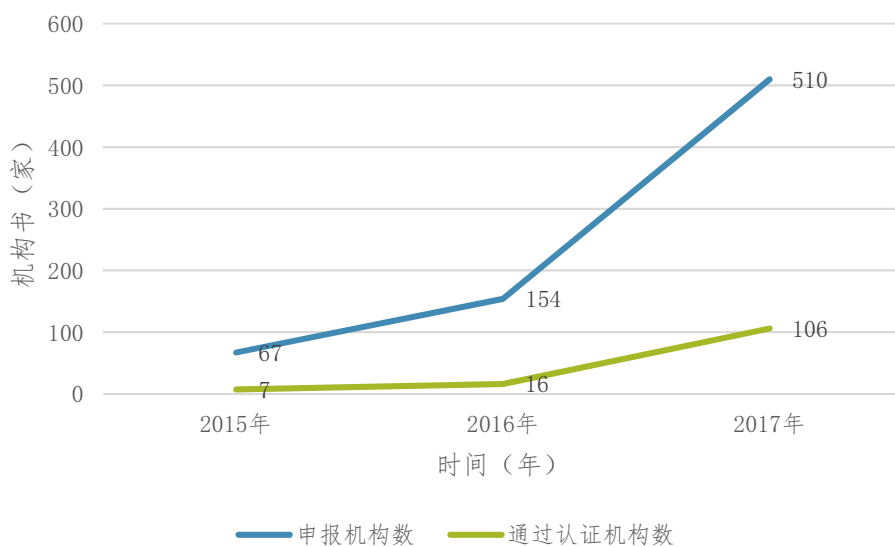


图 1 申报和认证机构数量统计

2. 地理分布

2.1 社企来源扩大

2015 年，7 家机构通过认证，它们分别来自广东江门、辽宁大连、甘肃兰州和上海；2016 年，16 家机构通过认证，它们分别来自广东省的广州、深圳和佛山、四川省的成都、福建省的福州、浙江省的宁波以及北京；2017 年，通过认证的 106 家机构呈地毯式铺开在全国 19 个省/直辖市的 26 座城市。

三届认证机构在地理上覆盖了全国 7 大地区，21 个省/直辖市，39 座城市，发展趋势如图 2.1。



图 2 认证社企范围发展趋势

2.2 社企集中发达城市

从分布省份看，社会企业主要聚集在广东和北京，全国仅此 2 个地方同时具备以下两个特征：1. 该省/直辖市的社会企业数量占各自地区社会企业总数的比例超过 90%；2. 该省/直辖市的社会企业数量占全国社会企业总数的比例超过 10%。

华南地区总共有 45 家社会企业，其中，广东省的社会企业就有 41 家，占华南地区社会企业总数的 91.1%，占全国社会企业总数的 32.8%。华北地区总共 18 家社会企业，北京的社会企业就有 17 家，占华北地区社会企业总数的 94.4%，占全国社会企业总数的 13.6%。具体分布见图 3：社会企业地区分布。另一方面，黑龙江、吉林、天津、河北、陕西、安徽、江西、新疆、宁夏和西藏 10 个省份目前还没有通过认证的社会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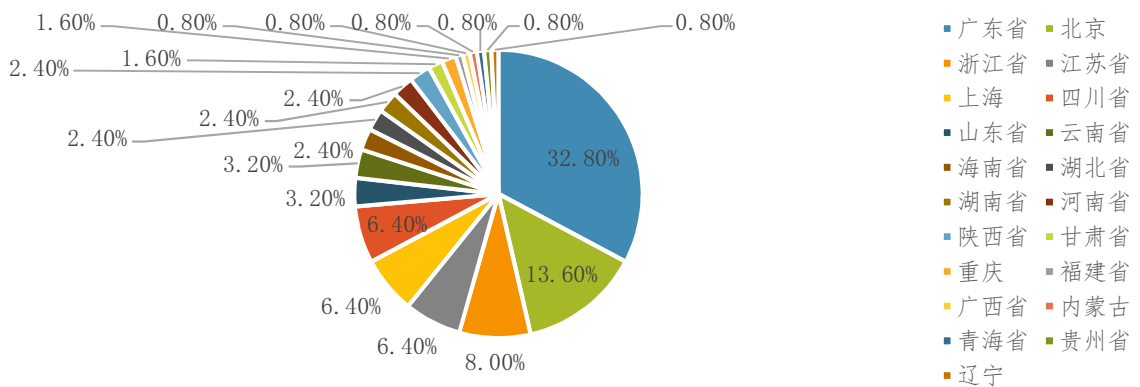


图 3 社会企业地区分布

总体来看，社会企业主要集中在一线城市，如深圳、北京、广州、上海，活跃涌现在二、

三线城市，如杭州、成都、苏州、昆明等，而另一方面很多地区的社会企业数量很少甚至还没有出现。下面 2 个因素可能是导致分布差异的主要原因：

（1）城市的综合发展水平

一、二线城市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程度都相对较高，人们更加关心人与人之间、与自然之间、与城市之间的均衡和发展，同时社会又具备充分的资源，如稳定的经济保障、良好的政策环境、活跃的社会力量和高度的文化包容，因此社会企业在一线城市发展势头良好。

（2）传播途径与传播力度

一方面与传播途径有关——社会企业认证工作的传播途径不仅包括主办机构、执行机构的官媒、官微，也包括借力一些公益赛事（如公益慈善项目大赛等）以及联盟机构进行传播。另一方面与传播力度有关——社会企业认证工作主要由深圳和北京两地的机构负责，所以在这两个地方的传播力度相对较大，两地的社会企业也是全国最多的。

（二）社企属性特征

3. 企业来源基本维持在六成水平

2015 年，认证社企中企业 4 家，社会组织 3 家，企业来源比例是 57.14%；2016 年，认证社企中企业 12 家，社会组织 4 家，企业来源比例达 75%；2017 年，认证社企中企业 62 家，社会组织 44 家，企业来源比例为 58.49%。

汇总三届数据，总共有 125 家机构通过认证。其中，74 家是企业，51 家是社会组织。企业来源比例为 59.2%。

根据以上数据（具体见图 4），可归纳出企业是社会企业的主要来源，并且企业的来源比例基本维持在六成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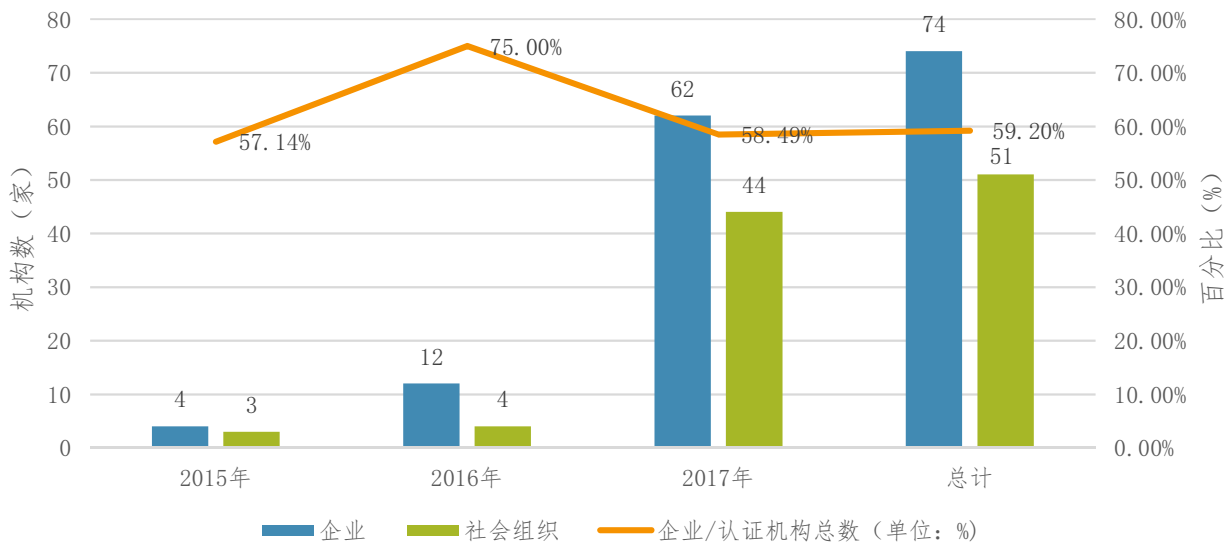


图 4 社会企业来源变化趋势

4. 金字塔型的社企队伍

统计机构成立时间后，我们将其划分为 3 个梯度，分别是 3 年以内、3-6 年、6-9 年、9-12 年和 12 年以上。发现在这 125 家社会企业实际构成了一个金字塔型队伍——机构数目随机构成立时间递减。

如图 5，成立时间在 3 年以内的机构最多，接近一半（53 家，42.4%）。成立时间超过三年的机构有 72 家，占总数的 57.6%。其中，成立时间在 3-6 年、6-9 年、9-12 年的机构数分别占到总数的 28.8%（36 家）、15.2%（19 家）和 8%（10 家）。成立时间超过 12 年的机构数有 7 家，占总数的 5.6%。

根据组织生命周期理论，企业将经过创业、聚合、规范化、成熟、再发展或衰退五个周期，其中每 3 年为企业的一个小周期。如果社会企业也符合这个理论，那么接近一半的社会企业属于初创型社会企业，8%的社会企业处于成熟期，初创型社会企业是成熟型社会企业的近 5 倍，这显示出我国大陆的社会创业潮流仍在持续。总体来看，目前中国社会企业队伍结构较为优良，对于中国社会企业的发展来说是一大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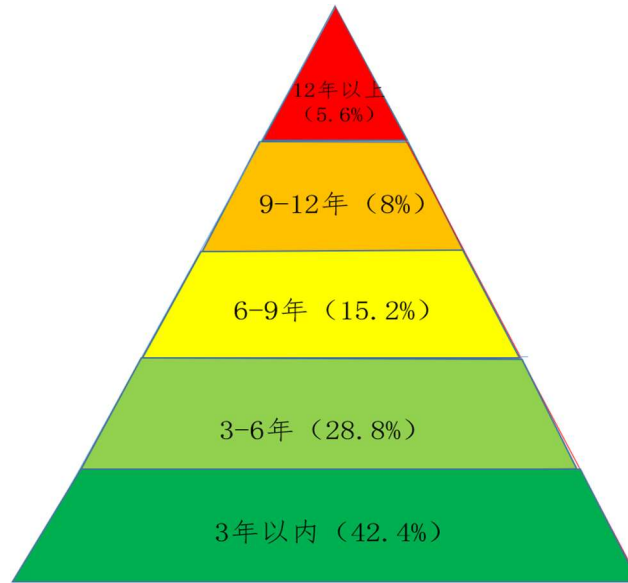


图 5 金字塔型的社会企业队伍

5. 极强的社会使命导向

社会企业与企业社会责任最根本的区别在于其以章程或其他制度的形式明确了要解决的社会问题、规定其为组织的优先目标，甚至设定了量化的绩效评估办法，以资产锁定、限制利润分配等方式去保障社会目标的稳健性。

2017 年度有 106 家社会企业通过认证，我们对其提供的资料进行整理发现，有 80% 的机构在章程中规定了明确的社会使命。有 15.71% 的社会企业在社企认证过程中，签订了《社会目标承诺书》，承诺将机构的社会使命明文规定于机构的章程中并履行社会使命，这一比例占到 46.22%。也就是说，有 95.71% 的机构以文件形式确立了机构明确的社会目标。

另外，约 44.44% 的企业以《企业利润分配承诺书》的形式承诺将不少于 50% 的利润投入于社会目的，约 36.11% 的企业以《资产锁定承诺书》的形式主动承诺企业在解散时依法将全部剩余财产捐赠给公益基金、社会企业或其它公益慈善事业。

6. 社企关注面广，对弱势群体尤为关注

我们汇总了三届所有社会企业提交的申请表，梳理了这 125 家社会企业的服务领域。依据国内划分的 14 类关注领域类型，125 家社会企业的服务覆盖了所有关注领域，其中无障碍服务、养老、生态保护（环保、动保）和青少年儿童（教育）是最受关注的四大领域，分别占总体的 16.8%、12%、11.2% 和 11.2%。而社会企业对于社区发展以及农村发展领域也是极为关

注的。

今年6月，国务院出台《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为健全完善社区发展治理体系、补齐社区发展治理短板、提升社区发展治理水平等提供了理论指导和实践遵循。而这正是致力于解决社会问题的社会企业所聚焦的领域。通过认证的社会企业中有11家机构选择了通过社工服务、创客服务、教育支持等方式支持社区发展建设。

党的十九大报告对打赢脱贫攻坚战提出了明确要求，强调在教育、健康、生态等领域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激发脱贫内在动力。在这125家社会企业中，有8家机构主要通过教育、旅游、农产品销售、小额信贷等方式促进农村的发展。

另一方面，关注互联网、公益金融、妇幼家庭和医疗卫生领域的机构数目还较少，数目少于5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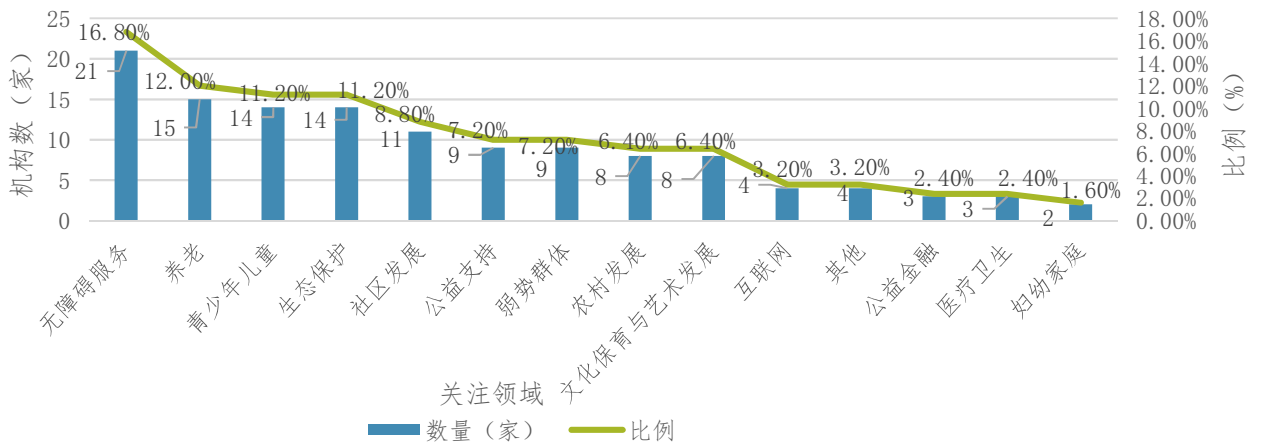


图 6 社会企业领域分布

尽管有这样明细的分类，但其实还不足以明确划分各类社会企业。因为许多社会企业关注的领域和实现的目标往往不止一个。例如残友软件既是关注弱势群体，又是提供无障碍就业；中和农信既属于公益金融领域，又支持了农村发展。因此我们依据现有数据对某些领域进行合并。

将青少年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和失业者都归并到关注弱势群体之下，那么关注弱势群体的社会企业高达61家，占总数的48.8%，将近一半。以上情况与国际形势相当吻合。在许

多国家，社会企业被明确定义为“为弱势群体创造就业”的机构，例如韩国、德国、法国。经济合作与发展机构（OECD）也提出社会企业“是一种能够针对社会排斥与失业问题提出新颖解决方案”的机构。大多数社会企业就在致力于解决这一社会痛点。

另外一个合并领域是公益金融与农村发展。被我们认证的三家公益金融领域的社企实则是通过金融的方式致力于消除农村贫困。合并后关注农村发展（扶贫、公平贸易、农业）领域的社企共 11 家，占总数的 9.6%。重新归纳关注领域后，弱势群体、生态保护（环保、动保）、农村发展（扶贫、公平贸易、农业）和社区发展是社会企业最主要关注的四大领域，具体见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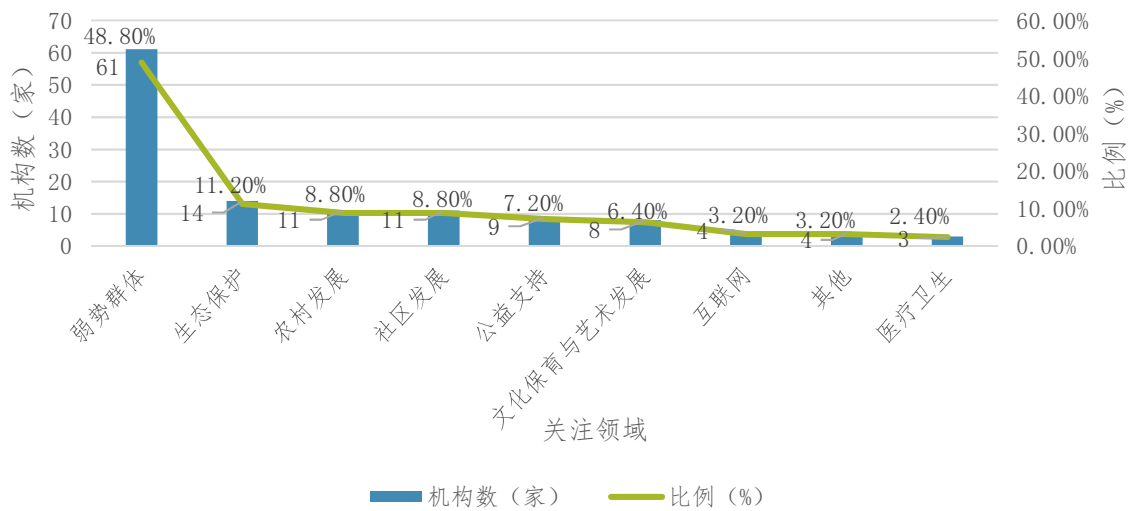


图 7 重新归类后的社会企业领域分布

7. 社企运行公开透明

作为以解决社会问题为组织优先使命的社会企业，拥有一套公开透明的运行机制和良好的民主治理结构是相当重要的。

125 家社会企业中有 122 家机构开设了网站、微信或微博等媒体信息公开渠道，对外公布项目活动、财务报告、项目总结、年报等重要信息。这些信息公开渠道一方面是机构展示自我和对外联系的渠道，另一方面意味着机构自愿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运行比较公开透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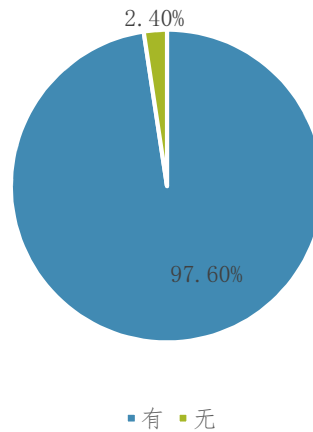


图 8 机构是否有建立新媒体信息公开渠道

（三）社企规模及结构特征

8. 员工结构

人力资本作为组织实现目标并且应对未来挑战的重要要素，对于社会企业的发展来说是判断其发展潜力的重要根据之一。组织中一般包括全职员工和兼职员工。全职员工特指机构缴纳了社保且在机构每人每周工作至少 40 小时的员工。兼职员工特指未由机构缴纳社保但平均每周在机构工作时间至少 25 个小时的兼职、志愿者和实习生等。根据时间换算，3 个兼职员工的工作时数可大致等于 2 个全职员工的工作时数。

由此，机构的全职员工等值=全职员工数目+2/3*兼职员工数目。另外，不少社会企业聘用了弱势群体。弱势群体特指残障人士、刑释员工、政府认定的低收入人群、重症家属、社区或街道失业员工等。通过整理数据，发现以下特征：

8.1 员工规模小型化

我们收集到了 112 家社会企业的员工数据。将机构员工规模划分为 5 个梯度，分别为 10 人以下、10-20 人、20-50 人、50-100 人和 100 人以上。通过对机构的全职员工人数进行观察，发现接近六成（57.14%）机构的全职员工人数在 10 人以下。其次是 10-20 人和 20-50 人，分别占 16.96%和 17.86%。即全职员工人数在 50 人以下的机构超过九成（91.96%）。仅 8.04% 的机构全职员工规模是超过了 50 人。总体来说，社会企业的机构规模偏小型化。

另外，数据显示超过九成（91.96%）机构的兼职员工人数在 10 人以下，其中兼职人数

主要是在 3 人以下，达到 53.57%。兼职人数在 3-10 人的情况接近四成（38.39%）。兼职人数超过 20 人的有三家机构，兼职人数最多的情况是 34 个兼职。机构的兼职人数恰与机构的全职人数程负相关。机构全职人数越多，机构的兼职人数就越少。

社会企业的全职员工等值规模也偏小。接近一半（42.86%）的机构全职员工等值在 10 人以下，其次是 10-20 人和 20-50 人，分别占 23.21%和 25.89%。即超过九成（91.96%）机构其全职员工等值在 50 人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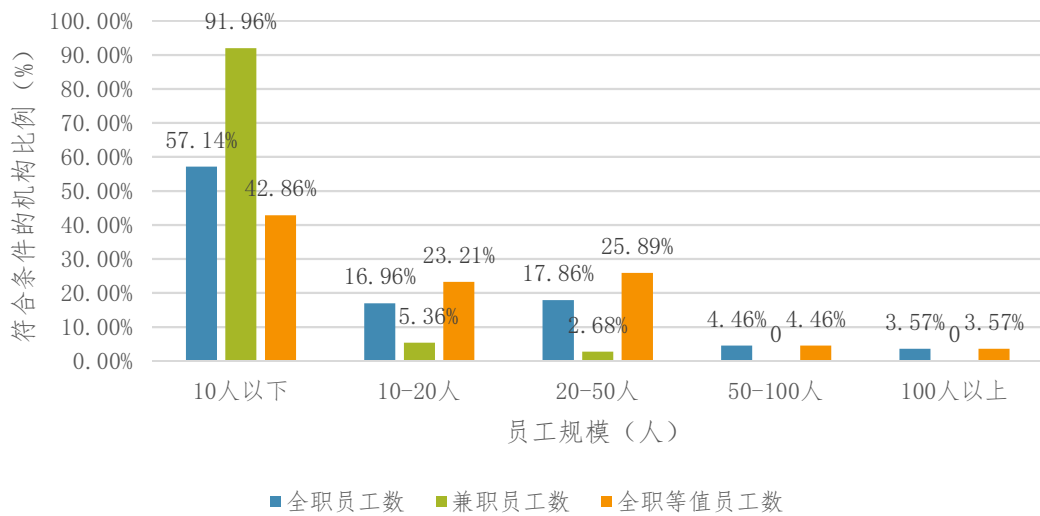


图 9 机构员工规模情况

另外，与阿里研究院所发布的《2017 年中小企业生存现状与发展策略报告》进行比较，如图 10，我们发现了社会企业与主流中小企业的一些差异。根据我们收集的 112 家数据，社会企业中员工规模在 30 人以下的机构达 72.8%，30-100 人规模的机构有 13.6%，100 人以上员工规模的机构有 3.2%。而主流中小企业对应的数据分别为 76.74%、17.65%、5.61%。可见社会企业的员工规模略小于主流中小企业的员工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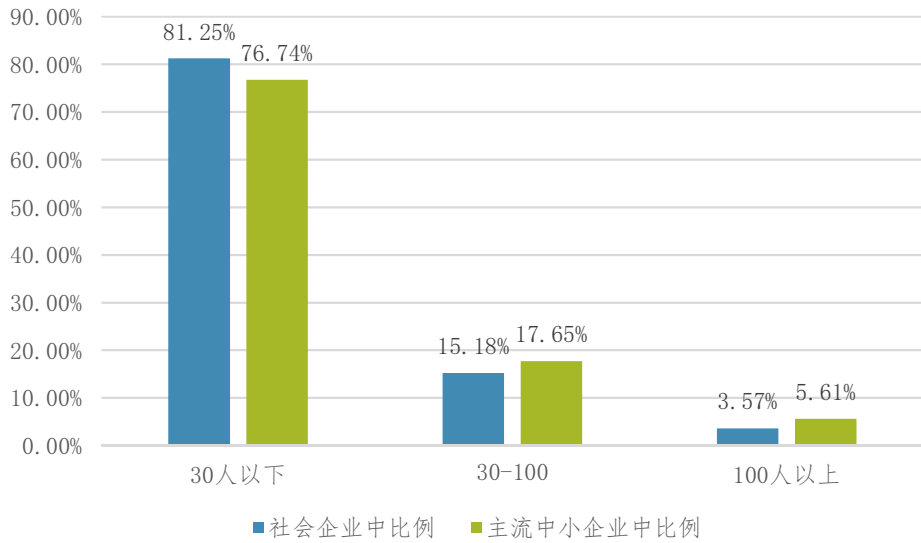


图 10 社会企业与主流中小企业员工规模比较

8.2 员工规模与机构成立时长呈正相关

进一步探究发现，机构员工规模与机构成立时长正相关。我们对现有数据进行演绎，发现员工规模与成立时长之间的关系图如下（图 11）。大致可以发现，当机构成立时长 10 年以内时，机构员工规模随机构成立时长递增。当机构成立时长超过 10 年时，基本稳定在 30.17-30.18 之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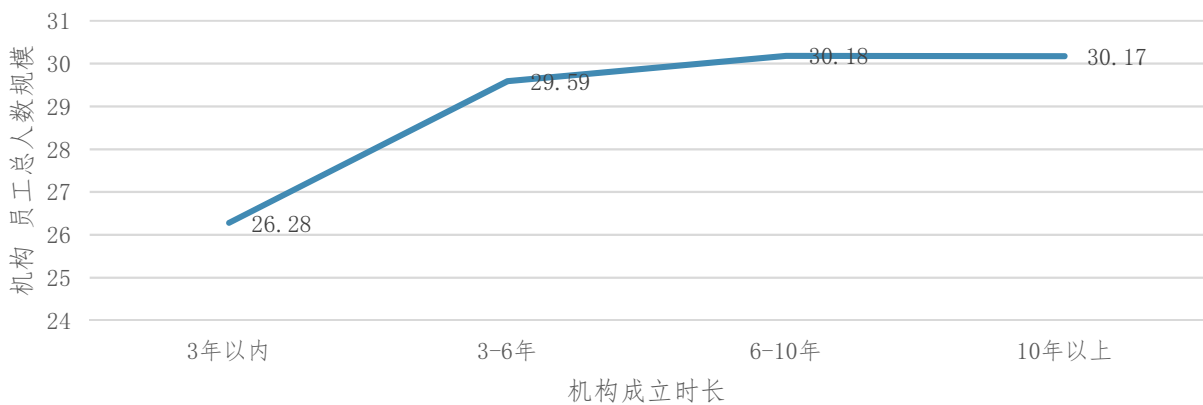


图 11 机构员工总人数与机构成立时长关系

SPSS (Statistical Product and Service Solutions) 是一款“统计产品与服务解决方案”软件，我们借用 SPSS 对现有数据进行了相关性分析，发现 112 家社会企业的员工总人数（包括全职、兼职）与机构成立时长正相关，且相关系数为 0.433（一般相关系数在 0.3-0.5

被认为中等相关)，显著性（双尾）指数为 0.013，表明这个相关会出错的概率仅为 1.3%。

因此，可得出结论：机构成立时间越长，社会企业的员工规模将越大。

相关性

		员工总人数	成立时长
员工总人数	皮尔逊相关性	1	.433*
	显著性（双尾）		.013
	个案数	32	32
成立时长	皮尔逊相关性	.433*	1
	显著性（双尾）	.013	
	个案数	32	32

*. 在 0.05 级别（双尾），相关性显著。

表 1 机构员工总人数与机构成立时间关系

8.3 女性影响力

女性比例=（含全职和兼职中）女性员工人数/员工总人数（全职+兼职），男性比例=1-女性比例。根据收集到的 112 家数据，有 57 家（50.89%）机构中女性就业比例超过男性。这说明相比主流商业企业，社会企业中女性的影响力较高。

8.4 高学历人群成为社会企业发展的主要人力资本

我们收集到 92 家机构的（含全职和兼职）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人数情况，定义（含全职和兼职）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比例=（含全职和兼职）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人数/机构总人数（全职+兼职），（含全职和兼职）本科以下学历员工比例=1-（含全职和兼职）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数比例。

数据显示，有 51 家（55.43%）机构是以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为主，这展示了高学历人群对于社会企业事业的投入。这对于社会企业的行业发展来说是一大重要资源。

8.5 超半数社企发挥就业融合作用

我们收集到了 100 家机构的（含全职和兼职）中弱势群体就业数据。定义（含全职和兼职）中弱势群体就业率=有弱势群体就业的机构数/100。发现这 100 家机构中，有 54 家机构聘用了弱势群体。弱势群体就业率为 54%。足可见社会企业在支持弱势群体就业方面的巨大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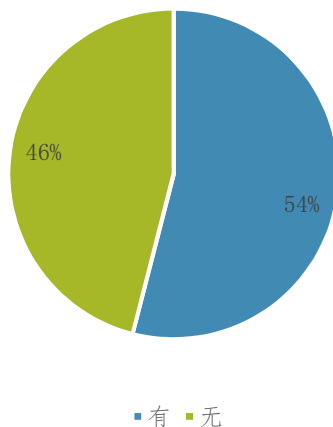


图 12 是否有弱势群体就业

另外，（含全职和兼职）中弱势群体就业比例=（含全职和兼职）中弱势群体就业人数/员工总人数（全职+兼职）。根据国际规定，通常弱势群体就业比例超过机构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即表明机构具有支持弱势群体就业属性。数据显示具备这一属性机构有 28 家，占机构总数比例为 28%。还有 26% 的机构在不同程度（0-33%）内支持了弱势群体就业。

通过计算，发现这 100 家机构的弱势群体就业人数均值为 11.54 人，将近七成（69%）机构的弱势群体就业人数在 3 人以内，17% 的机构的弱势群体就业人数在 3-10 人，即累计 86% 的机构的弱势群体就业人数是在 10 人以下。另有 4 家机构的弱势群体就业人数超过 50 人，最多的一家机构达到 33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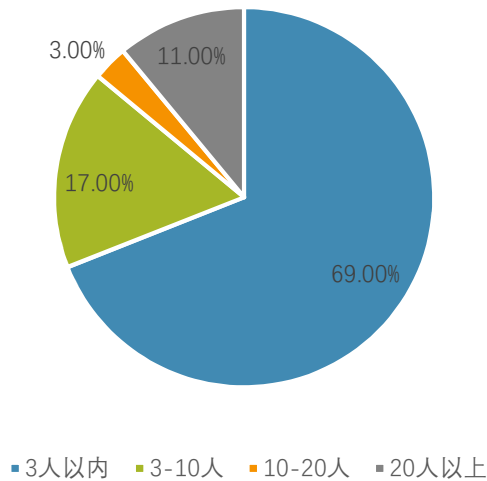


图 13 弱势群体就业规模

9. 财务规模

我们收集到了 106 家机构在 2016 年度的财务数据，包括总收入、总支出。为方便分析以及保护机构的隐私，我们将总收入和总支出都划分为 8 个规模，分别是 10 万以下，10-20 万，20-50 万，50-100 万，100-200 万，200-500 万，500-1000 万和 1000 万以上（单位：元）。

9.1 超四成社企年收入达百万量级

研究发现，收入在 20-50 万以及 200-500 万规模的机构数目最多，均有 19 家，占样本的 17.92%。其次是 10 万以下的收入规模，有 17 家，占样本的 16.04%。50-100 万的收入规模的机构数目有 15 家，占样本的 15.09%。有 7 家机构收入超过 1000 万，占样本的 6.6%。另一方面，数据显示收入超过 100 万的机构数占样本的 41.51%，而收入在 100 万以下的机构达到 58.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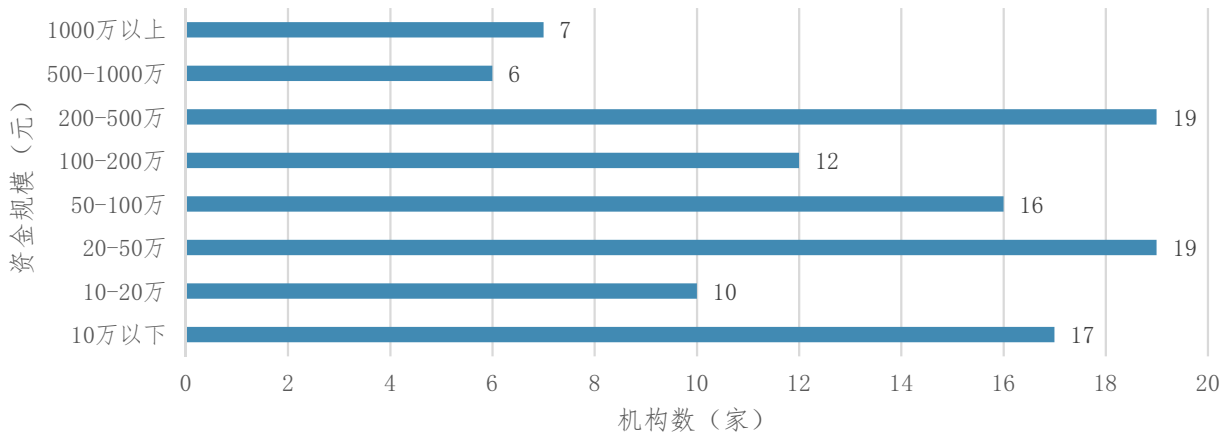


图 14 2016 年度机构总收入规模

9.2 近四成社企年支出过百万

数据显示，支出规模在 50-100 万的机构最多，达到 23 家，占样本比例为 21.7%。其次是 20-50 万和 200-500 万，分别是 20 家和 17 家，分别占样本比例为 18.87%和 16.04%。支出规模在 10 万以下的机构有 13 家，占样本比例为 12.26%。支出规模超过 1000 万的机构有 5 家，占样本比例为 4.72%。换个角度，支出超过 100 万的机构数占样本的 38.85%，超过六成(64.15%)机构的支出规模在 100 万以内，分布比例见图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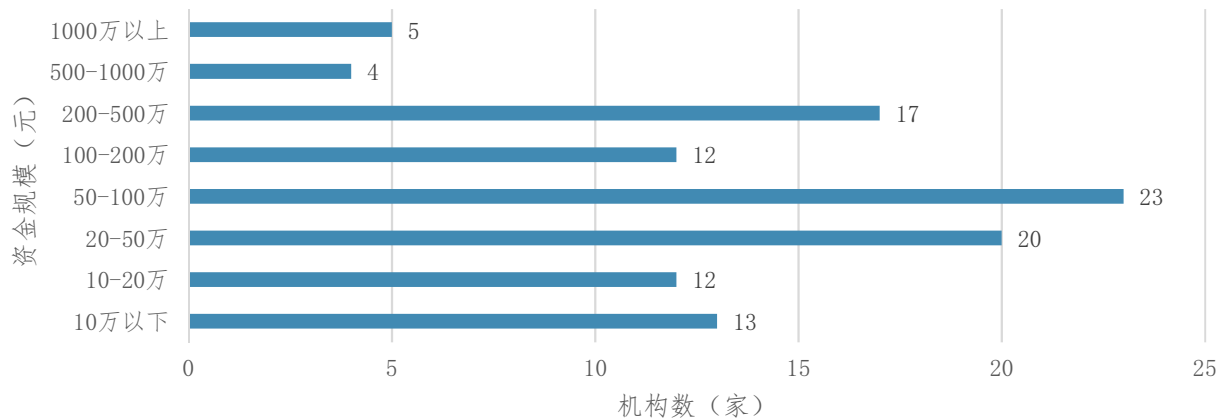


图 15 2016 年度机构总支出规模

9.3 八成以上社企基本实现财务可持续性

由于对机构财务情况进行保密，我们未收集机构具体的财务数据，而仅仅了解其财务规模，因此不能准确地判断机构的盈余情况，但可以通过收入与支出两大数据进行大概推测。

根据 $\text{盈余} = \text{总收入} - \text{总支出}$ ，盈余为正则表示机构有盈利；盈余为负，则表示机构亏损；盈余为零，则表示机构基本收支持平。

研究发现，超过六成（66.04%）的机构在 2016 年度收支基本持平，接近两成（19.81%）的机构实现了盈利，有 14.15% 的机构出现亏损。整体来说，超过八成社会企业机构基本实现了财务可持续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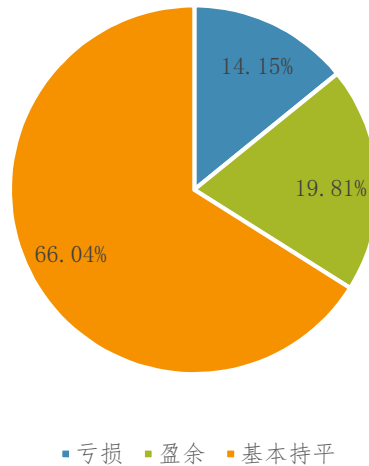


图 16 2016 年度机构盈余情况

9.4 财务规模与机构成立时长显著相关

在研究中发现，机构总收入或总支出超过 1000 万以上的机构都是成立时长超过了 6 年的机构，因此我们想探究机构总收入、总支出与机构成立时长之间是否存在相关性。

有 106 家机构提供了详细的机构财务数据。我们对机构总收入、总支出与机构成立时长进行了相关性分析，发现三者确实存在显著相关性。其中，机构总收入、机构总支出与机构成立时长之间相关性系数均大于 0.5，相关性较强，且此相关存在的概率大于 99%。意味着有极强的可能，机构成立时间越久，机构的总收入和总支出规模越大。另一方面，机构总收入与总支出之间也存在极强的正相关性。

		相关性		
		成立时长	2016年度总支出	2016年度总收入
成立时长	皮尔逊相关性	1	.501**	.504**
	显著性 (双尾)		.000	.000
	个案数	106	104	106
2016年度总支出	皮尔逊相关性	.501**	1	.896**
	显著性 (双尾)	.000		.000
	个案数	104	104	104
2016年度总收入	皮尔逊相关性	.504**	.896**	1
	显著性 (双尾)	.000	.000	
	个案数	106	104	106

**：在 0.01 级别 (双尾)，相关性显著。

表 2 2016 年度机构盈余情况

为探究机构收入来源结构，我们收集了112家机构的收入来源数据，分别是市场性收入占总收入比例、政府购买收入占总收入比例、政府资助收入占总收入比例和社会捐赠收入占总收入比例。其中，市场性收入指企业从事本行业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政府购买收入、融资收入、各类资助、捐赠；政府购买收入指机构向各级政府出售产品或服务的收入；政府资助收入指机构无偿从各级政府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机构所有者投入的资本；社会捐赠收入指机构无偿从民间获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基金会、企业和个人等的捐赠，但不包括可作为机构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9.5 超八成社企以经营性收入为主

通过比较每一家机构的市场性收入占总收入比例、政府购买收入占总收入比例、政府资助收入占总收入比例以及社会捐赠收入占总收入比例这4个数值，数值最大的即为机构最主要的收入来源。

如图17，66.96%（75家）的机构是以市场性收入为主，其中51家为企业，其余24家为社会组织。10.71%（12家）是机构是以政府购买收入为主。其中3家为企业，9家为社会组织。2.68%（3家）的机构的市场性收入与政府购买收入比例相等且是机构最主要收入来源。其中2家为企业，1家是社会组织。另外，15.18%（17家）的机构是以社会捐赠为主。其中7家是企业，其余10家为社会组织。4.46%（5家）机构是以政府资助为主，其中2家为企业，其余3家为社会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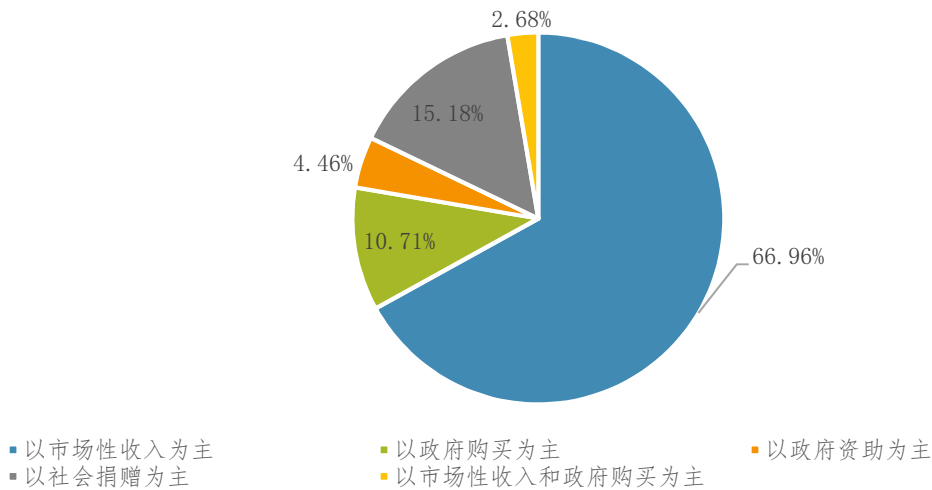


图 17 主要收入来源情况

综上，80.35%（90家）的机构是通过有偿出售产品或服务给市场或政府获得主要收入来源的。这意味着这些机构是以经营性收入为主要来源，在财务收入上具有较强的独立性。

对于社会组织来说，在这47家社会组织样本中，有34家社会组织是以上述经营性收入为主要收入来源，这个比例达到72.34%。只有13家机构是以政府或社会捐赠为主要收入来源，这个比例不到三成。可见，作为社会企业的社会组织，其在收入上对于外界资助的依赖性相较于传统公益组织来说已经大大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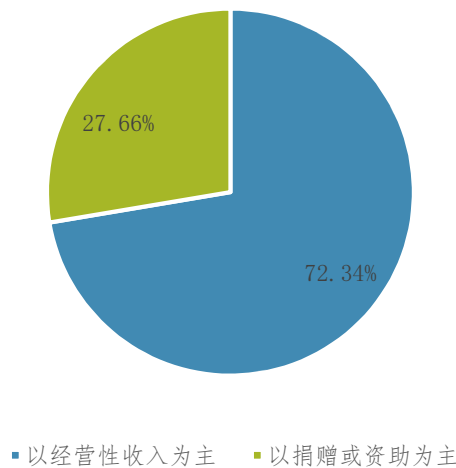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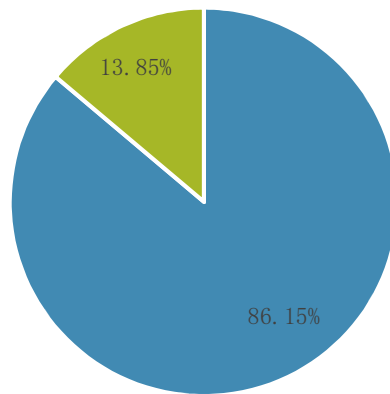


图 18 社会组织的主要收入来源情况

对于企业来说，在这65家企业样本中，有56家（86.15%）机构是以上述经营性收入为主要收入来源，只有9家（13.85%）机构是以政府或社会捐赠为主要收入来源。



■ 以经营性收入为主 ■ 以捐赠或资助为主

图 19 企业的主要收入来源情况

对于社会企业而言，通过有偿出售产品或服务来获得的收入越高意味着机构的财务独立性和可持续性会越强。进一步分析发现，有47家（41.96%）机构通过有偿出售产品或服务获得的收入（包括市场性收入和政府购买收入）占总收入比例达到了90%以上。其中，38家（33.93%）机构的市场性收入占总收入比例超过90%，有28家机构的收入来源完全来自市场性收入，刚好是占总数的四分之一。这28家纯市场性收入的机构中，有7家是社会组织，它们关注的是不同的领域，有4家机构成立时长在3年以内，这些初创型的社会组织展现出了极强的商业经营能力。

三、社企亮点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可以发现目前中国社会企业的许多亮点：

经过三届中国慈展会社会企业认证，中国社会企业的规模和影响力都在显著扩大。企业作为社会企业的主要来源，比例稳定在60%左右。在这支社会企业队伍里，接近一半的社会企业成立时间在3年以内，属于初创型社会企业，它们引领着社会创业的潮流。其他社会企业已经逐步进入稳定发展期，在社会发挥着中流砥柱的作用。社会企业对弱势群体、生态保护、农村发展和社区发展等众多领域给予了关切，并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成果。尤其是在弱势群体领域，发挥出了较强的就业融合作用。可见社会企业具有极强的社会使命导向和突出的解决社会问题的能力。另外，社会企业透明性较高，主动公布财报、年报等重要信息，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在最关键的财务持续性问题上，通过中国慈展会认证的社会企业给社会交了一份

较好的答卷，即就是超过八成的机构是以经营性收入作为机构主要收入来源，基本实现了财务的可持续性和独立性。这种创新能力尤其体现在以社会企业模式运行的社会组织身上，与传统社会组织相比，它们对于外界资助的依赖性已经大大降低。

四、未来展望

尽管社会企业目前呈现出较为良好的发展势头，我们也不可忽视其发展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困境。

数据显示，社会企业在分布上呈现出较大的地域差异和城乡差异。目前的社会企业主要集中在一二线城市，而较少扎根于欠发达城市或者乡村。我们更加展望在这些最需要的地方涌现或者吸引到更多的社会企业，致力于帮助最需要的人群。

其次，目前社会企业的员工规模多数在 10 人以下，虽然有利于形成扁平化的组织架构和良好的沟通机制，但这对于社会企业进行业务扩展将形成较大的人力资源壁垒。对于社会企业来说，人力资本将会是组织迎接未来的最为关键的挑战。为此，组织最起码需要在组织文化和专业能力上下功夫，以良好的文化环境和高度的专业性吸引更多优质人才。

最后，尽管超过八成社会企业已经是以经营性收入为主要收入来源，并且实现了财务的可持续性。但整体来看，社会企业的财务规模偏小，说明社会企业的经营能力还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另外，希望未来政府购买可以给予社会企业一定的倾斜，鼓励社会企业的发展！

五. 后记

尽管目前的研究成果还显得仓促并可能存在一定问题，但作为一个阶段性的成果，是社创星在中国慈展会社会企业认证工作中的一个阶段性总结与汇报，也是未来提升服务、履行好“服务中国社会企业，打造社会企业的开放共享平台”这一社会使命的基点。同时我们继续秉持开放、共享的理念，致力于与社会各界共同推动社会企业和社会需要和理论研究等层面取得更多实质性成果，共同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企业支持体系，助力社会企业成为解决社会问题、改善社会治理、服务弱势群体、促进社区利益等方面的主力军！

在中国慈展会社会企业认证过程中，承蒙诸多领导、专家、学者和社会企业家的帮助与支持。未能一一列举，在此表示深深感谢。尤其是北京大学公民社会研究中心主任袁瑞军教

授和中国人民大学尤努斯社会事业与微型金融研究中心主任赵萌教授为认证工作提供了重要的理论指导和学术支持。这些帮助与支持使得中国慈展会社会企业认证工作得以不断优化，更具本土特色。我们也相信未来中国必将涌现出更多更优秀的社会企业！

深圳市社创星社会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2018.05